

关于印发《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规划 (2017—2030年)》的通知

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在中央组织部支持指导下，京津冀三地党委组织部共同研究编制了《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规划（2017-2030年）》。经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部际协调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6月26日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人才一体化发展是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目标的智力支撑和重要保障。为加快推进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7 到 2030 年。

一、战略意义

（一）发展基础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和创新力、吸纳人口最多、人才资源集聚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创新资源最为密集、最具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截至 2015 年底，京津冀三地人力资源总量为 6345 万人，人才总量为 1940 万人，分别占全国 8.2% 和 12.3%；拥有全国 1/2 的“两院”院士、1/4 的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1/3 的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北京、天津和河北分别实施了地方重大人才工程，培养集聚了一大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近年来，为支持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京津冀三地党委、政府部门采取多种合作方式，建立了人才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签署了多项框架协议，打造了多个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平台，组织了大批干部人才挂职交流，在打破人才市场分割、推动人才政策衔接、促进人才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二）主要问题

1.区域人才结构与协同发展功能定位不适应。实现京津冀三省市功能定位，迫切需要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但目前区域人才结构与各自功能定位仍不匹配。北京市人才资源丰富，但缺乏世界级顶尖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与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要求不相适应。天津市产业人才结构不合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短缺，与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要求不相适应。河北省人才资源不足，特别是配套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及技术技能人才短缺，与建设全国产业升级试验区要求不相适应。京津与河北人才发展落差呈持续增大趋势，部分产业同构现象突出，未能促进区域内人才差异化配置，人才优势互补难以形成。

2.区域人才国际化发展水平与打造世界级城市群目标不适应。打造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迫切需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但目前区域海外高端人才集聚度不够高。三省市国际化人才总量不足，区域内外国人占常住人口比例不到1%。对外国留学生吸引力不足，京津冀区域外国留学生占高等教育在校生总人数比重为1.4%，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国际人才合作载体不多，引进海外人才政策开放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才在世界的影响力不大，在全球产业分工体系中，京津冀仍处于中低端环节，面向全球集聚人才的能力有待提高。

3.人才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与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的要求不适应。提升京津冀区域人才竞争力，关键是打破体制机制障碍，

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但目前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仍不健全。三省市人才一体化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人才一体化发展分散决策现象明显，人才政策落差较大、“碎片化”现象突出，难以形成政策合力。区域人才一体化市场配置程度较低，尚未建立一体化的人才市场、人才评价标准和人才信息平台，市场在区域人才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4.人才公共服务水平与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要求不适应。实现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迫切要求加快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逐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但目前三省市人才公共服务水平落差较大。三地教育资源实力悬殊，北京、天津知名高校众多，河北高等教育资源相对滞后，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比京津落后 2 至 3 年；医疗资源差距明显，北京每千户籍人口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医院床位数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天津、河北相对不足；社会保障水平落差显著，河北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与京津存在较大差距。

（三）重大意义

推进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是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践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战略思想的重大举措。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就是要打破区域人才发展的制度性障碍，通过跨区域人才政策创新、项目合作等方式，形成区域共同人才市场、共同人才发展平台，促进互为所用、融合提升、实现多赢，以人才一体化发展的“先手棋”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整盘棋”。推进

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实现区域人才结构动态平衡，形成人才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的新格局，提升三省市人才整体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人才对外开放度，形成引进海外高端人才整体优势，在更广空间、更高层次、更深领域利用和共享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有利于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联合创新，促进三省市人才资源自由流动，形成区域人才统一大市场；有利于充分发挥三省市人才资源各自比较优势，探索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新路子，为全国其他区域发展提供经验示范和改革引领。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为出发点，以人才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及政策联合创新为主线，以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重大任务、重点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人才一体化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服务协同发展。把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人才一体化工作的根本出发点，紧紧围绕协同发展战略目标和三省市功能定

位，科学谋划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重大任务，策划重点工程，制定政策措施，为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加强对接互补。积极对接国家部委有关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举措，主动开展先行先试，率先在京津冀区域落地。充分融合发挥北京市科技和人才优势、天津市区位和产业优势、河北省资源和空间优势，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实现联动融合。围绕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点依托河北雄安新区等转移承载区域，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区域内人才资源随产业升级转移有序流动。依托京津冀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区域人才结构优先调整，推动人才与产业互促互融。

——推进链接共享。立足三地功能定位及产业分工，重点打造服务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公共服务链，提升区域人才资源整体效能，大力营造人才一体化发展共享理念，推动平台共建、政策互通、智力共用。

——坚持重点突破。立足现实条件，着眼长远发展，明确人才一体化发展的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选取重点区域、基础领域、薄弱环节，开展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梯次推进。

（三）发展目标

建立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确立区域人才发展新格局，依托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

级城市群建设，优化引才用才区域品质，汇聚全球顶尖人才，打造“世界高端人才聚集区”。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启动实施，京津冀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中期目标。到 2025 年，人才结构与区域整体功能定位和三省市功能定位基本适应，人才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人才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京津冀人才合作共赢成效显现。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区域人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资源市场统一规范，公共服务高效均衡，人才一体化发展模式成熟定型，人才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世界高端人才聚集区”基本建成。

（四）总体布局

根据京津冀区域整体定位和三省市各自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的功能定位，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总体布局为：一体、三极、六区、多城。

一体。发挥三地比较优势，联合打造集事业（创新）平台、公共服务、人才政策、人才市场于一体的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共同体，为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和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提供新动力。三省市联合推动形成一批产业集群，搭建一

批高端创新载体，共建区域人才发展事业平台；整合人才公共服务资源，实现区域间人才公共服务互惠互享；构建区域人才政策网络，推动三地人才政策互联互通；构建区域创新人才网络，畅通人才信息渠道，促进人才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建立区域人才统一大市场；发挥区域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完善区域教育合作机制，搭建人才信息共享平台，促进高等学校优质教学科研资源共享，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极。围绕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需要，重点集聚一批基础科学、前沿技术、高端服务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发挥中关村高端人才辐射带动作用，把北京打造成创新型人才聚集中心，形成京津冀原始创新人才发展极。围绕天津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需要，着力集聚一批高水平现代制造研发人才，依托滨海新区高端制造产业优势，把天津打造成产业创新人才聚集中心，形成京津冀高端制造人才发展极。围绕河北省转型发展需要，强化政策激励，大力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积极承接京津创新成果，发挥雄安新区创新发展示范作用和石家庄承接转化带动作用，形成京津冀创新转化人才发展极。

六区。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确立的空间布局和功能承载平台，结合区位特色，打造六个人才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实施一批特殊人才政策，率先突破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区域内高端紧缺人才资源有序开发，形成特色人才集群。以东部滨海发展区为载体，重点服务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统筹

协调秦皇岛港、唐山港、天津港、黄骅港等资源，加快现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航运和海洋产业等方面人才集聚，建设产业人才发展示范区；以西北部生态涵养区为载体，重点服务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加快能源管理、节能减碳咨询和技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旅游休闲等方面人才集聚，建设生态环保人才发展示范区；以中部核心功能区为载体，重点服务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航空、现代物流、商务会展、临空高技术等产业人才集聚，建设临空经济高端人才发展示范区；以雄安新区为载体，重点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建设，加快高端高新产业、高端服务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人才集聚，建设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示范区；以南部功能拓展区为载体，重点服务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快技术交易、中介服务、科技金融等领域人才集聚，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发展示范区；以北京市通州区、天津市武清区和河北省廊坊市（以下简称“通武廊”）毗邻区域为载体，重点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示范开展人才一体化发展政策先行先试，加快高端商务、金融、文化、健康服务等领域现代服务人才集聚，建设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综合示范区。

多城。以京津“双城”联动带动多城联动，沿京津、京保石、京唐秦三条轴线布局一批人才资源，打造区域特色产业人才发展带，促进京津人才资源与河北多点城市有效对接。发挥京津高端人才资源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石家庄、唐山、保定、邯郸

等区域性中心城市人才与产业有机融合，加强对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廊坊、沧州、衡水、邢台等节点城市的智力支持，提升河北城市经济增长水平和综合承载服务能力，以人才引领支撑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三、重大任务

（一）构建区域人才发展新格局

引导人才在区域合理布局。北京、天津根据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两地人才资源密集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实现产业差异化布局，以特色产业集聚一批人才资源。充分发挥河北资源禀赋优势，整合产业园区资源，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承接一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产业，以产业转移带动人才流动，促进人才资源在区域内合理布局。建立区域教育、文化、卫生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京津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河北辐射，提升河北人才公共服务水平。

打造京津冀人才发展新引擎。依托雄安新区建设，制定特殊人才政策，建立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培育创新文化和氛围，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集群，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形成京津冀人才创新驱动发展新载体。实施“北京中关村-天津自贸区-河北雄安新区-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人才联动计划，通过政策共享、人才共享、信息共享，形成区域人才协同创新新格局。

实施“人才帮扶”项目。实施组团服务河北计划，以团队“捆绑”服务形式，每年支持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河北。实施人才柔性开发计划，通过更加积极的人才兼职兼薪、多点执业等政策措施，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河北服务，在经济补贴、职级晋升等方面可适当向参与服务人才倾斜。搭建京津冀专家企业对接平台，建立“京津专家河北行”常态机制，畅通专家资源服务河北渠道。实施人才成果落地河北计划，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大幅度提升首都科技成果在冀转化率，以成果转化带动人才流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河北计划，采取学费补贴、发放生活津贴等方式，每年吸引一批名校毕业生到河北就业。实施人才智力精准扶持计划，找准环京津贫困带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帮扶需求点，引导各类人才到贫困地区进行对口帮扶，提升区域人才发展整体水平。

（二）抢占世界高端人才发展制高点

共建国际高端人才发展平台。利用京津冀三地对外开放基础，共同打造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国际科研机构、国际性智库聚集区，引领区域人才国际化发展。加强对现有成功模式的复制推广，共建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围绕京津冀产业发展重点，搭建一批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推进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支持区域内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离岸孵化中心，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

开展全球高端人才延揽行动。三省市互通共享海外引才资源，互相开放海外引才渠道，共同建设一批海外引才联络机构，联合开展海外引才活动。针对外籍院士、国际奖项获得者等高端创新人才群体，每年度凝练一批重大任务，以任务聚集人才。举办京津冀海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吸引全球行业领军人才来华发展。在冬奥会运行保障和服务、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等重点领域，实施海外高端人才特聘岗位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联合建设全球专家数据库，共同绘制海外高端人才地图，搭建海外人才引进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提升区域世界高端人才开发能力。在京津冀区域率先加大教育改革力度，探索建设新型大学，面向全球选聘大学校长，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运行机制，提升高校国际化办学能力。制定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留学奖励制度，建设世界一流的学习环境，吸引全球优秀生源到京津冀留学。在区域内改革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出台更加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财政科研经费使用办法，赋予科研带头人更大的自主权。三省市探索建立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旋转门”制度，打破体制壁垒，扫除身份障碍，促进体制内外人才、不同区域人才自由流动。加强同国际组织的合作，支持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进入国际组织任职。发挥冬奥会等重大活动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牵引作用，鼓励京津冀联合承办重大国际会议、论坛、赛事等活动，促进人才对外交流合作与国际化发展。

优化人才国际化区域品质。围绕三省市共同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人才等环节，制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外归国人员在京津冀区域发展支持政策。实施“圆梦京津冀”菁英计划，对接三省市人才引进工程（项目），打造联合引进人才和智力交流活动品牌，每年举办对外宣传活动，宣介引才政策，提升区域人才引进影响力。为国际化人才营造“类海外”发展环境，重点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一体、开放包容的国际人才社区，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推动形成区域统一的海外人才出入境政策体系，设立标准统一的服务窗口，为海外高端人才出入境提供便利。

（三）创新区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科学有效的政府引导机制。围绕助力雄安新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建设，打造雄安新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新高地，激发区域人才活力。协同建立京津冀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统一的人才管理规范。深化区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探索更加长效、更加灵活的干部人才挂职方式，在确有需要的领域、部门和企业设置任职岗位。建立一体化的人才评价机制，实现三地人才职称、技能人才资格互认。推动社会保险互通、教育医疗资源共享，促进区域人才顺畅流动。建立人才公共服务跟随机制，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到天津、河北就业的重点工程（项目）人才，继续享受北京的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资源。探索建立三地联合使用央属人才资源机制，畅通中央企事业单位人才资源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渠道。

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主导机制。推进技术交易和要素流动市场一体化改革，完善京津冀人才市场准入协同机制，建立规范、统一、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建立区域人才培养的市场化调节机制，依据产业、企业等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培养方向，形成市场决定人才培养新格局。在区域内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探索不纳入编制管理，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推进区域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市场化改革，对高端人才及其团队薪酬可在工资总额中单列，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建立跨区域合作利益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优化人才资源在区域内合理配置。

建立灵活多样的社会参与机制。引导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等各方面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京津冀猎取人才。积极培育各类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为区域内人才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探索建立跨区域人才社会组织联动机制，搭建人才合作交流平台。建立区域高端人才参政议政机制，畅通人才建言献策渠道。

（四）构筑区域协同创新人才共同体

实施区域协同创新人才链接计划。打通人才信息链条，进一步完善京津冀高级专家数据库，建成统一、开放、共享的人才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京津冀人才协会联席会议作用，按领域组建

创新人才联合体，推动人才开展协同创新。构建京津两地未来科技城创新人才长效合作机制，深化开展专题对接活动，促进央属人才优势互补、央地人才融合发展、科技创新成果在区域内落地转化。

建立区域协同创新人才交流合作平台。围绕助力雄安新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雄安新区争取国家各类优质创新资源，为新区发展和高端高新产业集聚提供人才支撑专项，打造区域人才一体化深度融合区。举办年度京津冀高端人才峰会，发布原始创新成果，推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设立区域年度重大科研项目，引导区域内人才开展联合攻关。共建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研基地等平台，鼓励京津冀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联合申报国家重点项目、联合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建立区域创新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共同打造“京津冀院士之家”，联合成立区域性海外引才服务机构，为各类高端人才提供定制化服务。充分发挥北京全国文化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建立文化人才资源共享平台，加强文化产业协作，促进三地文化人才融合发展。搭建区域性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平台，为人才开展创新活动提供全方位保障。构建京津冀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体系，搭建京津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共建共享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为区域内人才维权提供专业化服务。建立京津冀一体化投融资平台，促进金融政策、投融资体系、信用产

品等有机对接与创新。

（五）打造区域人才政策新优势

开展区域人才政策先行先试。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作用，建立健全中关村与津冀相关区域的工作协同机制，将合作区域纳入先行先试政策覆盖范围，加快在财税共享、人才服务、科技金融等方面形成有机衔接的政策体系。在东部滨海发展区、西北部生态涵养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合作区、雄安新区、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通武廊”等区域，推进人才引进与服务、创业扶持、交流合作、成果共享等方面取得政策创新突破。建立三省市人才协同服务机制，定期共同认定一批优秀人才，提供跨区域定制化服务。

建立区域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建立完善京津冀人才区域创新创业协同支持机制，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河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发“巨人计划”等扶持体系要面向三地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支持倾斜。强化三地金融合作，建立人才信用授信制度，解决人才创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按照三省市财力差异设定出资标准，设立京津冀人才发展引导基金，推动人才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制定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人才发展政策。制定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发展政策，在工作场地、租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

建立区域人才合作荣誉制度。设立京津冀人才合作突出贡献

奖，定期评选表彰一批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或单位。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在区域内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四、重点工程

（一）全球高端人才延揽计划

由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宣传、教育、科技、人力社保、卫生计生、外事、侨务等部门配合，面向海外开展宣介活动，介绍京津冀历史文化、产业发展和人才政策等优势资源；统筹三地海外人才联络资源，编制人才需求目录，面向海外统一发布，定期组团到海外延揽人才。到 2020 年，三地联合引才工作初显成效；2030 年，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二）京津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工程

由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社保、税务、金融等部门配合，依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新区、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等载体，不断完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制定跨区域技术交易、财政支持、股权激励、科技金融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政策，形成共建共享、协作配套、统筹互助机制，大力支持人才跨区域创新创业。到 2020 年，一批跨区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2030 年，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生态。

（三）“圆梦京津冀”菁英计划

由京津冀三地教育、科技、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负责，立足区域长远发展需要，在急需紧缺领域设立科研专项，面向海内外吸引一批青年人才到京津冀开展创新活动；加大区域内青年人才培养力度，在高校、科研机构设立面向青年的高级专业技术席位，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和政府奖励，为各类青年人才实现梦想提供平台和机会。到 2020 年，“圆梦京津冀”菁英计划初见成效；2030 年，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京津冀青年人才培养品牌效应。

（四）高技能人才联合体工程

由京津冀三地教育、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着眼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通过合并、联合、托管等形式，建设一批职业院校联合体和校企联合体，推动建立跨区域职业教育集团，实现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互补，实训基地共用共享，不断提升高技能人才发展水平。到 2020 年，高技能人才联合体初步形成；2030 年，联合培养一批适应区域高端产业发展的“大国工匠”。

（五）雄安新区人才集聚工程

由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围绕雄安新区建设目标任务，支持制定人才发展计划，集聚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高端人才。特别是共同持续强化雄安新区人才对外开放力度，实施海外人才汇聚计划，打造区域内国际人才密集区，助力雄安新区开放发展先行区建设。到 2020 年，符合雄安新区发展需求的各类人才初具规模；2030

年，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区。

（六）冬奥人才发展工程

由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积极配合北京冬奥组委实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人才行动计划（2016—2022年）》，以全球眼光、战略眼光开发和利用国际国内冬奥会人才资源。依托海外人才引进工程或项目，重点引进一批场馆设计、竞赛组织、训练管理、技术保障等方面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依托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支持运动员赴冰雪运动强国训练或参赛，支持赛会运行保障和服务人才开展境外学习进修、大型体育赛事观摩等培训活动。到2022年，引进培养一批数量充足、作用明显的冬奥人才；2030年，冰雪产业人才高度聚集，成为全国冰雪产业人才培育基地。

（七）沿海临港产业人才集聚工程

由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交通、规划、建设、商务、金融等部门配合，统筹协调秦皇岛港、唐山港、天津港、黄骅港等资源，协同制定沿海临港产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集聚国内外沿海临港规划建设、管理运营、航运服务、商贸金融等领域高端人才，共同建设沿海临港产业人才聚集带。到2020年，引进培养一批数量充足、结构优化、领军作用突出的沿海临港产业人才队伍；2030年，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沿海临港产业人才聚集高地。

（八）临空经济产业人才集聚工程

由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商务、国资、外事等部门配合，结合临空经济区产业与生活区域规划，优先储备、引进和培养一批航空、现代物流、商务会展等高端产业人才，加强区域内临空经济区产业人才互动融合。到 2020 年，临空经济区人才队伍初具规模；2030 年，形成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临空经济产业人才聚集区。

（九）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工程

以北京市通州区、天津市武清区和河北省廊坊市为主体，在三省市支持下，协同建设京津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开展跨区域人才合作、异地孵化、产业链整合、市场培育等服务，提高人力资源产业一体化发展水平，服务区域协同发展。到 2020 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初步建成；2030 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实现国际化发展。

（十）国际人才社区建设计划

由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人力社保、规划、建设、商务、卫生计生、外事等部门配合，在特定区域选择建设一批国际人才工作生活区，从工作保障、生活配套等方面营造“类海外”环境，打造海外高层次人才发展优选地。到 2020 年，首批社区初步建成；2030 年，形成一批有知名度、吸引力的国际人才社区。

（十一）京津冀人才互联工程

由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教育、科技、工业（经济）与信息化、财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配合，依托京津冀高级专家数据库，链接区域各类人才，逐步覆盖全球高端人才，最终形成区域人才信息互联系统。到 2020 年，京津冀高级专家数据库初步完成应用开发并投入使用；2030 年，数据库数据更加完备、功能不断丰富。

（十二）京津冀人才服务定制工程

由京津冀三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教育、科技、公安、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配合，为共同认定的优秀人才发放京津冀人才卡，在创新创业、落户居留、住房保障、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定制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到 2020 年，人才服务定制工程实施取得初步成效；2030 年，服务更加精准到位、优质高效。

（十三）京津冀人才安居工程

由京津冀三地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跨区域流动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鼓励三地通过新建、租赁等方式提供住房保障，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到 2020 年，京津冀跨区域流动发展人才居住政策陆续实施并产生积极效果；2030 年，京津冀流动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五、实施保障

（一）健全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工作新格局。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加强指导与协调，三地党委、政府明确部门职能，细化分解任务，明晰责任主体，配齐工作力量，将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列入相关职能部门考核内容，共同推动重大任务、重点工程落地。建立人才一体化发展工作汇报制度，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部际协调小组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人才一体化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京津冀人才政策会商机制，在整合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共同商议制定区域人才政策，形成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政策体系。

（二）建立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投入机制

三省市加大区域人才一体化发展投入资金力度，优先保证实施规划确立的重大任务、重点工程资金需求。研究完善财政投入支持、贷款贴息、质押融资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形成合理的人才投入回报机制。引导用人主体、社会组织等加大对人才一体化发展的资金投入。

（三）完善规划实施管理评估机制

制定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规划实施推进方案，明确实施路径和时间要求，务求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立规划实施

监测、评估、考核机制，研究制定规划绩效评估关键指标，建立第三方规划评估机制，委托专业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人才工作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